

鍾氏「選舉」具抗憲性質

□謝緯武

鍾庭耀的「民間全民投票計劃」，打着「民主」的旗號、「學術自由」的招牌，企圖以可操控的網上選舉「民意」左右選委的決定，並以其「選舉結果」與憲制安排下的行政長官選舉抗衡，詆毀、攻擊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候任人和產生行政長官的「一國兩制」新憲制以及民主政制下的選舉制度。這是道道地地的政治對抗。

議論風生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籌劃於3月23日，即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日前兩天，就特首選舉舉行所謂「民間全民投票計劃」。這不但是否對基本法規定的憲制安排嚴重干擾，而且是對香港特區憲法權威的挑戰，是對特區法治核心的民主憲政的踐踏。

鍾庭耀惡人先告狀，在宣布其「全民投票」舉措時，先行出擊，發出夜行人哨聲：「左派必惡意攻擊。」

嚴重干擾本港憲制安排

但「惡意」這個詞語，出自鍾氏口中，恰恰道出鍾氏及其幕後人政治敵視行爲的心態和事實：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依照憲法及憲制性法律所作的選舉特首安排，對關係香港和香港七百萬人前途命運的憲法實施、最重要的選舉實踐，以強烈政治對抗性的所謂「全民投票」手段，發動惡意攻擊。不論是在實質內容上、時間安排上、程序部署上，鍾庭耀的舉措都透露出對現行憲政及其憲制安排極端的政治惡意。

鍾庭耀不可能不知道，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

規定：2012年香港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普選產生辦法，同年第五屆立法會也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辦法，但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其後立法會通過相關決定，擴大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名額，確保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去年11月本港完成了新一屆選委的選舉工程，今年3月25日第四屆行政長官將由新一屆選委會選出。

鍾庭耀的「民間全民投票計劃」以及他舉辦的「全民投票」是違憲的。他聲稱「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但他在行政長官選舉日前兩天搞「選舉」，就是打着「民主」的旗號、「學術自由」的招牌，企圖以可操控網上選舉的「民意」左右選委的決定，並以其「選舉結果」與憲制安排下的行政長官選舉抗衡，詆毀、攻擊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候任人、產生行政長官的「一國兩制」新憲制、民主政制下的選舉制度。所以鍾氏此舉不是什麼「學術」，而是道道地地的政治對抗。

「全民投票」是政治惡作劇

用假學術對抗憲法，打擊憲政，為難未來特首，蔑視「一國」原則，踐踏「兩制」中的香港特區一制，否定「一國兩制」新憲制，這便是鍾氏「選舉」的政治惡意。

鍾庭耀的惡意彰彰明甚，但他假學術掩蓋下的惡形惡相惡意的違憲抗憲政治，卻不准別人揭露，反誣別人捍衛憲治、法治，捍衛「一國兩制」的憲政、憲制正義之為，是對其「學術自由」之「惡意」。顛倒是非黑白之厚顏拙劣，竟發生在「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身上，這是知識分子良知的

泯滅。鍾庭耀此舉，是國際反華亂港勢力導演下的一齣政治惡劇。

鍾庭耀聲稱他此舉正當合法。事實上，憲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區一切法律之母。3月25日行政長官選舉，是遵照憲法、基本法，按照香港特區法律所作的憲制安排，鍾氏之前兩日另搞一套「選舉」，與之抗衡，製造「民意」相詆，是正當、合法的嗎？在法治觀念模式中，憲法觀念居核心地位。在任何法治國家、法治地區，憲政觀念、憲法權威觀念支配着整個法治模式。鍾氏自設「全民投票」抗憲法、抗憲政而又以「正當合法」自許，令人懷疑他是否於一個法治之區工作生活及搞民調？一個沒有憲政觀念、憲法權威觀念的人，長期搞民調這一非學術的社會工作是否合適？

憲政威權保障民主自由

用「民主」「自由」對抗憲法、憲政，在「一國兩制」的香港特區也難成氣候，難以長期立足。鍾庭耀必須要面對這一現實和前景。這一法理規則、事理邏輯是不難明曉的，只存在一個肯不肯面對的問題。憲政就是憲法的實現，就是立憲政治、民主政治。憲法和憲政是緊密聯繫一起，是靈魂和身軀的結合，二位一體，是把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是法治的標誌。法律至上，法律至聖，法律至貴，構成法律權威、憲法權威、憲政權威、憲制權威的內容和要求，是民主自由制度化、法律化的結果，又是民主自由的根本保障。

鍾氏「全民投票」之所以是抗憲抗法，就是指他與國家憲法抗爭，與基本法抗爭，與香港特區法律抗爭，與「一國兩制」的憲政抗爭，與已確立了十五年的香港特區憲制抗衡。正當合法嗎？中國有句古話：「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舊唐書·戴胄傳》）憲法、基本法是中國當代「布大信於天下」的香港最高層次大法，鍾庭耀若要夠格之學者，就必須認真讀懂、讀明，然後「以責人之心責己」，檢討一下自己是否對憲法、憲政、憲治有惡意，何以有惡意，然後知所進退。

作者為香港國情港事評論社成員

政府「安老」三管齊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

面對未來人口急劇老化，我們急須作好部署。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聚焦地把資源投放在一些具戰略意義的措施上，全方位地加強和深化對長者的支援。

2012-13年度投放於社會福利的經常性開支，將增加百分之九到440億元。與2007-08年度，即本屆政府開局之年的340億元比較，上升100億元，增幅達三成。

安老服務依然是社會保障範疇以外，佔社福開支最大比例的一環。新的年度我們投放於安老服務的經常性開支達50億元，佔整體社福開支一成；若把用於長者的社會保障支出計算在內，金額更高達234億元。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秉持「三條腿走路」的方式，發展全面的安老服務。

新增安老宿位

首先，是竭力實踐「積極樂頤年」，釋放並善用長者豐富的社會資本。以戰後「嬰兒潮」一代的退休人士為例，他們即使退下火線，亦想發揮潛能，享受多姿多采及充實的第三齡。他們亦為銀髮市場帶來無限商機。

第二，在發展「居家安老」相關配套的同時，我們絕不會忽略住宿服務的殷切需要。由2011-12年度至2014-15年度，將有逾2,600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另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優化「改善買位計劃」，提升私營安老宿位的質素。

第三，就是透過推出一連串嶄新和具前瞻性的措施，讓長者在家中、在社區頤養天年。這是大部分長者的意願，而這個策略亦與「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一脈相承。

亮點之一，是突破現時資助服務的撥款和運作模式，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直接資助合資格長者選用所需服務。政府將從明年起，分兩階段推出為期四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測試「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藉此吸引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可使用的服務價值以5,000元作試驗，政府資助金額由2,500元至4,500元。

另外，我們亦會從獎券基金撥款9億元，用以改善全港250間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和活動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例如是安裝電腦，更新康樂及運動設備，讓長者可以更投入社區生活。這些中心煥然一新之後，我們亦希望可鼓勵更多隱蔽長者走進社區。

長者中心的現代化，連同將於今年稍後推出的二元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將可產生協同效應，鼓勵更多長者跑出去，讓他們有豐盛和積極的晚年。

我們高度關注痴呆症長者有特別的照顧需要。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1億3,700萬元，大幅提高政府向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的「照顧痴呆症患者補助金」，讓這些服務單位可以增聘專業人員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每位使用這些服務單位的痴呆症患者提供適切的照顧，惠及5,000名長者。

培養更多人才

隨著社會對各類安老服務和康復服務需求越來越殷切，社福界對輔助醫療人手的需求亦大增。我們正從多方面處理這問題。在2012-13年度，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大學學位課程收生人數會增加超過百分之七十。經過社會福利署和業界磋商後，香港理工大學於今年1月為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兩個專科開辦兩年制的碩士課程，預期約60名畢業生可於2014年投入就業市場。社會福利署會向這批學生提供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福利界。社署近年亦與醫院管理局合作開辦兩年制的登記護士課程，先後培訓1,500名護士。僱員再培訓局亦一直有提供與護理行業相關的就業掛鈎及技能提升課程，為護老和康復服務儲備人才。此外，教育局亦已於2012年2月1日為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協助業界推行資歷架構作籌備工作。推行資歷架構可讓業內員工取得認可資格，將有助吸引人才投身安老服務業界。

目前，達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口超過90萬，即每八人中便有一名長者。二十年後數字將會飆升至210萬人，即每四人中便有一名長者。政府會繼續與社會各持份者一起合作，竭盡所能，優化服務和配套，讓長者得享豐盛晚年。

你言我語

對「雙非」問題釋法

□馬恩國

日前，有法律學者張達明指出，尋求人大釋法是「破壞香港法治，釋法絕不可取」（有線電視新聞台2月9日晚間新聞）。無疑，在普通法三權分立的國家包括英國和澳洲等，憲法的最終釋法權是國家的最高法院而非國會。國會立法所以應由獨立的法院去釋法才可以彰顯公平公正，而此套機制亦被接受及履行多年。但英國和澳洲亦是獨立主權國，香港（以前）是殖民地，現在是特別行政區，從來未成為獨立主權國。正因為香港非獨立主權國，香港的三權分立不是絕對的。香港的三權分立不是天生的，而是由基本法授予和規範的。基本法授予香港政府有多少行政權，立法會有多少立法權和法院有多少審判權，全由基本法條文決定。香港法院在審判中的法權不是無限的，而是受基本法158條限制的，更是被全國人大授予的。再者，香港既非主權國，為何最終釋法權一定要在香港終審法院呢？又為什麼英國澳洲式的三權分立才是法治而香港式的三權分立就不是法治呢？

基本法既已成為香港的法律，人大釋法權在158條和香港法院審判權在19條已經存在十四年之久，難道158條就不是香港法律？難道不尊重人大158條的釋法權而無限擴大香港法院審判權的19條就是法治精神？法治就是依法治港，為何就只依19條而鄙視158條呢？若香港不尊重人大釋法權，那中央政府為什麼要尊重香港法院的審判權呢？反對者到底有否考慮過，若因為香港對人大釋法權強硬的抵制鄙視而中央政府以完全取締香港終審法院的審判權回應，到時候學者又怎樣對香港的法治交代呢？

歸根結底就是香港法律界不能接受基本法由國會釋法的思想障礙，不能接受有限制的三權分立。希望法律界要以民生為依歸，不要執著於法律理論爭辯，要明白法律存在的其中一項價值是社會管理；若釋法是能解決「雙非」問題，令社會回復安定和諧，這種法治是否更有意義呢？反之，若人大不為此釋法，到時產房迫爆，香港孕婦在家冒生命危險分娩，會否感謝我們法律界打勝此保衛「法治」反釋法一仗呢？

作者為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法律召集人，大律師



解決「雙非」行政手段足矣

□曾淵淦

居民。如果他們在取得永久居民身份之前在香港生孩子，而孩子沒有香港的永久居留權，孩子出生後隨時會被遞解出境，不能與父母同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對專才夫婦會留在香港工作嗎？

高喊釋法、修法的人都是一群短視的人，他們不知道自己的主張會使到香港失去大量外國來的人才。

百分百禁止並不妥當

要制止內地「雙非」孕婦在香港生孩子，或者說要控制，有許許多多方法，我認為只要動一動腦筋，就可以想出許多行政手段來。

首先，是量的控制。我也不贊成百分百的制止內地「雙非」孕婦來香港生孩子。我認為讓內地富有的家庭來香港生孩子不是壞事，富有的家庭能提供給第二代較佳的教育。換言之，將來這些孩子長大，不會是香港的負累，反而是香港的重要人才資源。

既然財富可以用來做為「量」的控制標準，事情其實很好辦。

首先是公立醫院可以全面拒收來自內地、沒有香港居留權、並非在香港工作的專才中的孕婦。公立醫院是用公帑建的，不收這些孕婦來分娩是天經地義的。

如何制止內地母親衝急症室分娩？方法也很多。

第一個方法當然是阻止這些孕婦入境。內地孕婦要在香港分娩，需在私家醫院預先登記，有預約證才能入境。預約證由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統一發出以防假冒，入境處有這些人的登記記錄。

第二個方法是修改法律，將衝急症室分娩而導致嬰孩死亡、殘疾者控以誤殺罪，將中介人控以更重的刑罰。重罰一定有阻嚇作用。實際上，目前衝急症室分娩的內地婦人數目與整體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的總人數比較也依然只是一個小數目，因此增

加刑罰阻截也已足夠。

第三個方法是與中央政府研究阻止這些人前來的的方法。最簡單的方法，是內地各地有關部門停止發通行證予沒有香港特區政府發出分娩預約證的孕婦來香港自由行。

用徵稅措施加以控制

公立醫院不接受「雙非」孕婦分娩後，內地孕婦就會全部被迫到私立醫院分娩。這樣不會分薄本地孕婦分娩的資源，同時私立醫院會傾向接收內地孕婦分娩，因為她們可能付得起更多的費用。私立醫院也會傾向向想入院分娩的孕婦收取更多的醫療費、住院費，原因是供不應求。

我認為最簡單的方法是徵稅，徵收特別分娩稅。「雙非」孕婦每次分娩徵稅50萬元，能交得起50萬元的內地母親，我相信她們的孩子將來成為香港負擔的機會很小。就讓她們以50萬元另加醫療接生費用來換取小孩的香港出生也並無不妥。「寓禁於徵」是古人流傳下來的智慧，我相信，徵收50萬分娩費後，到私立醫院分娩的內地孕婦也會大幅減少。如果徵收50萬元分娩稅後依然吸引大量內地婦女到來分娩，可以再加稅金。

曾蔭權特首曾經提出醫療產業化，而徵稅就是產業化的一個平衡點。因為目前內地孕婦突然一擁而來香港分娩，香港醫療設備仍然不足，醫療產業化未開始已面對資源不足的壓力。長期而言，是多訓練醫生、護士，引入外來醫療專才，加建醫院，同時以徵稅來平衡需求。

讓有錢的內地孕婦來香港生小孩，讓這些小孩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對香港有利無害。讓在香港出世的「雙非」外國專才的孩子取得香港的永久居留權也是重要的。否則必然留不住大量的人才。

「雙非」小孩不可怕，問題只是他們的父母是什麼背景，他們來了對香港有利還是有害？

作者為城市大學副教授，博士

以「君子之爭」競選

□高寶齡

近幾年，我都有到台灣「觀戰」，很有啟發。自陳水扁下台後，台灣的選舉文化和氣氛都發生了變化。去年五都選舉和今年大選，選舉過程平和，選舉文化展現理性務實。候選人都展現出君子風範，沒有使用過去慣用的省籍分化、挑撥族群對立，動輒扣對手紅帽等手法；造勢大會講政綱，講政績，但毋損激烈的、如火如荼的選舉氣氛。由此可見，台灣的選舉文化進入了另一個階段。

筆者認為：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是政黨更替的選舉，應以「君子之爭」的態度來對待。唐英年和梁振英兩位候選人，都是中央政府可接受的人選，更有條件以「君子之爭」的態度來參與。在選舉的過程中，各候選人要比的內容多得很多，不但要比辯才，更應比施政理念，比公共政策、比政綱、比視野、比魄力、比謀劃、比執行能力、比博弈能力；既容許別人說話，自己也能以理服人；既能容納對手合理的意見，也能整合和推動主流意見。只有理性的討論，這個民主的過程，才能為容納和協調各種社會差異以及以正義的方式調解價值衝突，提供制度基礎和途徑。

從前年的立法會補選結果，超低的投票率，引證：市民不認同暴力政治、不認同濫用公弊、不認同濫用公義。從去年區議會選舉的結果，引證：全港市民大多用選票選擇了「理性、實幹、包容」的候選人作議員。由此可見，以「君子之爭」的態度來對待「3·25」行政長官選舉，是有社會基礎和市民共識的。

根據基本法規定：各位行政長官的任期，最多不能超越二屆，連選可連任一屆。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將會採用普選的方式產生。筆者期望，「3·25」的行政長官選舉，要立足當下，更要放眼未來。即使「3·25」行政長官是由選舉委員透過選舉產生，但也要面對全港市民，爭取社會對其未來施政理念、政策大綱的支持和認同。

作者為九龍社團聯合會會長